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自查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1〕56号）文件精神，阿图什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对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全面认真的自查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教育事业发展基本状况

全市现有义务教育学校81所（其中：完全中学6所，初级中学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小学68所<含教学点2个>）；在校学生60479人，教学班1574个，教职工5288人，专任教师3864人。义务教育学校占地面积2098748.47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579984.61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463950.21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面积627135.42平方米，图书1711974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12124.85万元。

二、组织领导（155分）

（一）A1-B1领导职责（50分）

**1.A1-B1-C1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20分）**

**经自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统领，更新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形成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强化学校党建队伍，完善支部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目前，教育系统共有党组织199个，在职党员教师2376名，党员发展有序进行，党员队伍不断壮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20分。**

**2.A1-B1-C2优先发展（10分）**

**经自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规划中涉及到的教育基本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做到“六个”优先。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此项赋分10分自查自评得10分。**

**3.A1-B1-\*C3责任落实（20分）**

**经自查：**阿图什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一把手”工程，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教育部门抓具体，职能部门抓落实。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常委、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继续沿用《阿图什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解》，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教育相应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形成了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良好局面。健全领导包联学校工作机制，全市40名县级领导和174名科级（正）领导联系学校全覆盖，积极帮助学校解决困难和问题。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20分。**

**（二）A1-B2组织实施（20分）**

**1.A1-B2-C4目标管理（10分）**

**经自查：**根据《关于建立健全阿图什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配套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成员单位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工作职责，责任清晰，目标明确，补短板，抓落实，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工作稳步提升。

**此项赋分10分自查自评得10分。**

**2.A1-B2-C5督导检查（10分）**

**经自查：**不断强化督导检查，夯实监督指导职责，由市人民政府牵头，人大、政协监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督导机构具体负责，对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保障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推进。

**此项赋分10分自查自评得10分。**

**（三）A1-B3经费投入（85分）**

**1.A1-B3-\*C6三个增长（40分）**

**经自查：**

## **阿图什市2019年至2022年教育经费投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 | 134690万元 | 124561万元 | 118712万元 | 116372万元 |
| 增长率 | -0.58% | -7.52% | -4.69% | -1.97% |
| 预算内教育拨款 | 119810万元 | 111959万元 | 115104万元 | 11807万元 |
| 增长率 | -0.57% | -6.55% | 2.81% | 2.58% |
| 教育经费总支出 | 119810万元 | 111959万元 | 115104万元 | 118070万元 |
| 初中 | 生均事业费 | 30850元/生 | 30871元/生 | 30873元/生 | 30920元/生 |
| 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 1056.1元/生 | 1057元/生 | 1220元/生 | 1066.79元/生 |
| 小学 | 生均事业费 | 14689元/生 | 14749元/生 | 14764元/生 | 14767元/生 |
| 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 1083.14元/生 | 1084元/生 | 970元/生 | 779.93元/生 |

## **阿图什市2019-2022年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和财政对教育拨款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万元） | 较上年增长 | 财政对教育拨款（万元） | 增长幅度 |
| 2019 | 134690万元 | -0.58% | 119810万元 | -0.57% |
| 2020 | 124561万元 | -7.52% | 111959万元 | -6.55% |
| 2021 | 118712万元 | -4.69% | 115104万元 | 2.81% |
| 2022 | 116372万元 | -1.97% | 118070万元 | 2.58% |

## **阿图什市2019-2022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事业费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小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元） | 增长比例 | 初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元） | 增长比例 |
| 2019 | 14689元/生 | 0.11% | 30850元/生 | 0.19% |
| 2020 | 14749元/生 | 0.4% | 30871元/生 | 0.07% |
| 2021 | 14764元/生 | 0.10% | 30873元/生 | 0.61% |
| 2022 | 14767元/生 | 0.02% | 30920元/生 | 0.15% |

## **2019-2022年阿图什市小学、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情况**

## **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小学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元） | 增长比例 | 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元） | 增长比例 |
| 2019 | 1083.14元／生 | 0.19% | 1056.1元／生 | 1.06% |
| 2020 | 1084元／生 | 0.07% | 1057元／生 | 0.08% |
| 2021 | 970元／生 | -10.5% | 1220元／生 | 15.42% |
| 2022 | 779.93元／生 | -19.59% | 1066.79元／生 | -12.55% |

**此项赋分40分自查自评得40分。**

**2.A1-B3-\*C7转移支付（10分）**

## **阿图什市2019-2022年转移支付收入和用于教育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年度 | 转移支付收入（万元） | 用于教育（万元） |
| 2019 | 612万元 | 122.4万元 |
| 2020 | 612万元 | 122.4万元 |
| 2021 | 612万元 | 122.4万元 |
| 2022 | 612万元 | 122.4万元 |

**此项赋分10分自查自评得10分。**

**3.A1-B3-\*C8投入倾斜（10分）**

**经自查：**我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重点向农村学校投入倾斜，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环境。

2021年投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1018万元，分别为上阿图什镇尧勒其中学、阿湖乡中学、格达良乡曲许尔盖小学等68所学校，铺设人造足球草坪、采购课桌椅、教学仪器、班班通等教学设施设备。投入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中央资金1331万元，分别为一小、育才学校、松他克镇中心小学等17所学校，进行暖气、上下水、地面硬化、消防等进行维修改造。

2022年投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2707万元，分别为第五小学、新城学校新建校舍。投入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中央资金807万元，为阿扎克镇中学、阿湖乡中学、上阿图什镇喀尔果勒小学等13所学校，新建浴室、进行地面维修、电路更换、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的改造。

**此项赋分10分自查自评得10分。**

**4.A1-B3-C9其他经费（15分）**

## **阿图什市2019-2022年应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教育学校经费开支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应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附加（万元） | 实际征收（已足额征收入库） | 用于教育经费开支（无截留、平调和挪用） |
| 2019 | 1279万元 | 1279万元 | 1279万元 |
| 2020 | 1343万元 | 1343万元 | 1343万元 |
| 2021 | 1860万元 | 1860万元 | 1860万元 |
| 2022 | 1391万元 | 1391万元 | 1391万元 |

**此项赋分15分自查自评得15分。**

**5.A1-B3-C10项目建设（10分）**

**经自查：**2021年共投入义务教育项目资金3559万元，为哈拉峻乡谢依特小学、克孜勒套小学和吐古买提乡依达良寄宿小学新建教师周转宿舍60套，面积约3000平方米。为上阿图什镇迪汗拉小学、哈拉峻哈达塔木小学等58所学校实施附属维修改造项目及采购课桌椅、班班通、食堂设备、功能室等仪器设备。

2022年投入义务教育项目资金33393万元，新建第五小学、新城学校（建筑面积约7.57万平方米）、为上阿图什镇依克萨克中学等34所中小学实施附属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等项目。

**此项赋分10分自查自评得分10分。**

三、发展水平（305分）

**（一）A2-B4经费管理（30分）**

**1.A2-B4-C11保障机制（15分）**

**经自查：**2021至2022年分别投入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为3650.04万元、3840.08万元，小学生均公用经费/生/年650元，初中生均公用经费/生/年850元，取暖费生均/生/年120元，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

2021年投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273.4万元，惠及学生15417人。投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3176.89万元，惠及学生35301人次2022年投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247.13万元，惠及学生16254人次。投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084.6万元，惠及学生37691人次。

**此项赋分15分自查自评得15分。**

**2.A2-B4-C12规范管理（15分）**

**经自查：**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规范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各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本着“校财局管校用，统一核算管理”的要求，按时足额拨付各类经费，保证教育专项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此项赋分15分自查自评得分15分。**

**（二）A2-B5队伍建设（215分）**

**1.A2-B5-\*C13编制落实（30分）**

**经自查：**阿图什市中小学编制总量3006个、控制数1907个，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此项赋分30分自查自评30分。**

**2.A2-B5-\*C14轮岗交流（30分）**

**经自查：**为了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制定《关于深入推进阿图什市教育系统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目前符合交流条件专任教师2555人，轮岗交流人数654人，占应交流专任教师25.5%。书记81名、校长81名，轮岗交流19名，轮岗交流率11.7%。

**此项赋分30分自查自评得30分。**

**3.A2-B5-\*C15绩效工资（30分）**

**经自查：**制定《阿图什市中学教师绩效考评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试行）》和《阿图什市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各学校均制定了相应的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制度以及评定细则，做到扣分、奖励有证据。

**此项赋分30分自查自评得30分。**

**4.A2-B5-C16管理队伍（20分）**

**经自查：**注重学校领导干部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提高，每年采取“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培训，对党支部书记校长进行全覆盖培训，全面提升学校领导队伍的综合管理水平，着力加强中小学管理队伍建设。我市中小学书记、校长共计162人，均持证上岗。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20分。**

**5.A2-B5-C17教师队伍（30分）**

**经自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专任教师数3864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2684人；初中专任教师1180。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教师资格合格率100%。高于规定学历人数为3733人（小学2633人，初中1100人）；专任教师获得中高级职称907人，达标率46.39%。

**此项赋分30分自查自评得28分。**

**6.A2-B5-C18教辅队伍（20分）**

**经自查：**全市中小学按照自治区《办学基本标准》要求，配备1217名实验、图书、远程教育技术、卫生保健及心理辅导等专兼职教辅人员。教辅人员通过专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关部门的从业资质人员775人，持证率63.7%。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19分。**

**7.A2-B5-C19教研队伍（25分)**

**经自查：**建立《阿图什市教研员工作考核、聘任、退出机制》，小学专职教研员3人，兼职8人，中学专职教研员5人，兼职14人。

**此项赋分25分自查自评得24分。**

**8.A2-B5-\*C20教师培训（30分）**

**经自查：**2019年以来，全市中小学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2275人次，自治区级培训1483人次，州级培训5066人次，市级培训累计3099人次，校本培训累计15263人次。2021-2022年落实教师培训经费847.38万元，培训8958人次。

**此项赋分30分自查自评得28分。**

**（三）A2-B6普及程度（60分）**

**1.A2-B6-C21 入学率（20分）**

**经自查：**2022-2023学年小学适龄儿童人数45463人，入学率为100%。初中适龄少年人数为16054人，入学率为98.26%。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20分。**

**2.A2-B6-\*C22巩固率（20分）**

**经自查：**按学籍计算：小学2016年招生5526人，2022年毕业5501人，小学学籍巩固率99.55%。初中2019年招生4340人，2022年毕业4362人，初中学籍巩固率100.51%。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20分。**

**3.A2-B6-\*C23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20分）**

**经自查：**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力，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教育，2019-2023年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均达到100%。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20分。**

四、管理与质量（340分）

**（一）A3-B7 教育管理（170分）**

**1.A3-B7-\*C24平等入学（20分）**

**经自查：**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对凡是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积极办理入学手续，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20分。**

**2.A3-B7-\*C25关爱留守儿童（20分）**

**经自查：**制定《阿图什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加强和规范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各学校从摸清底数、完善制度、强化落实等方面做好留守儿童帮教帮扶工作。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20分。**

**3.A3-B7-\*C26高中招生（10分）**

**经自查：**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落实招生政策。2022-2023学年，全市共有初中毕业生4727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4727名，初中毕业率100%。考入普通高中2593名，4727名考生中有农业户籍3493名。

**此项赋分10分自查自评得10分。**

**4.A3-B7-\*C27课程设置（20分）**

**经自查：**为确保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课程设置和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市教育局制定《阿图什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坚持按课程设置开课，不随意增减科目。每学期对所有学校教学常规及课程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学校按计划开齐开足开好课程。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20分。**

**5.A3-B7-\*C28学生减负（20分）**

**经自查：**统筹推进“双减”工作，落实五项管理，多措并举丰富课后服务形式，做到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确保小学、初中学生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分别不超过6小时、7小时，睡眠时间每天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20分。**

**6.A3-B7-\*C29配置均衡（20分）**

**经自查：**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按照“片区划分、免试就近”的原则进行招生，实行小学按片区划分、初中对口直升招生政策，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位充足，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免试入学，无重点校、重点班。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20分。**

**7.A3-B7-C30收费管理（20分）**

**经自查：**各中小学能够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规范收费，无乱收费、以资代劳、强迫捐资等现象。无统一购买教辅、寒暑假作业等违规现象。无违规举办学科竞赛现象。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20分。**

**8.A3-B7-C31校园安全（20分）**

**经自查：**成立校园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单位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各学校严格按照校园安全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开展消防、地震等应急演练。截至目前，开展地震、消防应急演练684场次，参与师生74000余人。2021至2022年校方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18分。**

**9.A3-B7-C32法制与德育（20分）**

**经自查：**为81所义务教育学校均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对学校师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专题讲座。扎实开展三级德育达标（示范）校的创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自治区级德育达标（示范）校4所，州级德育示范校32所，占比39.5%，市级德育达标校70所，占比86.42%。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20分。**

**（二）A3-B8教育质量（170分）**

**1.A3-B8-C33课程改革（20分）**

**经自查：**全面实施各学科课堂教学改革，制定阿图什市《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组织教学。积极搭建教师人才培养梯队建设，现有学科带头人141人、骨干教师334人、教坛新秀213人。教学能手培养工作室28个。2022年以来工作室开展送教39次，受益师生2218余人。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19分。**

**2.A3-B8-C34小学质量检测（65分）**

**经自查：**牢固树立“教学是中心，质量是生命”的理念，制定《阿图什市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常规工作管理办法》，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将学科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业务能力、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学期统一组织各学科的教学质量检测与质量分析。

**此项赋分65分自查自评得63分。**

**3.A3-B8-C35初中质量检测（65分）**

**经自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管理，加大教育教学质量监管力度，各学校规范教学行为、改进教学方法，狠抓“备、教、改、辅、考”等基础工作，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此项赋分65分自查自评得分63分。**

**4.A3-B8-\*C36综合素质（20分）**

**经自查：**制定《阿图什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阿图什市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达99%以上。制定《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实施方案》《阿图什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深入推进“体育、艺术2+1 项目”的实施方案》，全市各中小学“阳光体育活动”和“体育、艺术2+1项目”活动普及率和学生参与率均为100%。

**此项赋分20分，自查自评得分20分。**

五、校际均衡

**A4校际均衡（赋分200分，自评得分200分）**

自查自评：阿图什市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8项指标综合差异系数小学为0.3967≤0.65、初中为0.3852≤0.55。

|  |
| --- |
| **阿图什市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情况** |
|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 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 | 生均图书册数 | 师生比 | 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 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 综合 |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 L7 | L8 | L9 |
| 小学 | 标准差 | 1.6726  | 7.2442  | 818.0702  | 3.4702  | 1.8234  | 0.0191  | 0.0191  | 0.0089  |  |
| 全市平均值 | 4.8393  | 10.3405  | 2087.2128  | 10.2916  | 25.5044  | 0.0602  | 0.0591 | 0.0129  | － |
| 差异系数 | 0.3456  | 0.7006  | 0.3919  | 0.3372  | 0.0715  | 0.3170  | 0.3233  | 0.6869  | 0.3967  |
| 初中 | 标准差 | 1.7155  | 4.3100 | 697.2123 | 3.8173  | 1.4450  | 0.0290  | 0.0273  | 0.0108  |  |
| 全市平均值 | 3.5170  | 9.8268  | 1782.0302  | 9.0647  | 36.1430  | 0.0734  | 0.0684  | 0.0213  | － |
| 差异系数 | 0.4878  | 0.4386  | 0.3912 | 0.4211  | 0.0400  | 0.3960  | 0.3992  | 0.5080  | 0.3852  |

**此项赋分200分，自查自评得分200分。**

六、自查自评结果

阿图什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A级指标自查自评结果

|  |  |  |
| --- | --- | --- |
| 项目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总分 |
| A1 | A2 | A3 | A4 |
| 组织领导 | 发展水平 | 管理与质量 | 校际均衡 |
| 赋分 | 155 | 305 | 340 | 200 | 1000 |
| 得分 | 155 | 299 | 333 | 200 | 987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经过认真的自查自评，我市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44项C级指标自评总得分987分，A1-A3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得分787分，带“＊”号的17项国家指标（C3、C6、C7、C8、C13、C14、C15、C20、C22、C23、C24、C25、C26、C27、C28、C29、C36）得分368分；其中A4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指标（8项C级指标）得分200分，没有一票否决指标，达到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